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4-009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广东建工科创大厦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该合同是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恶劣气候、不可抗力等因素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2.合同履行对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事项将提交定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项关联交易包含于该预计当中；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披露了“广东建工科创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中标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2024 年 1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建工科创大厦项目中标的公告》。

该工程施工合同已签订，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与广州建鑫嵘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鑫嵘赋”)在广东省广州市签订《广东建工科创大厦项目建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SJX-GC-2024-001)。

1.工程主要内容：为广东建工科创大厦项目土建总承包工程的工程施工、材料采购、施工管理、竣工验收、质量保修等所有土建工程以及其他专业工程的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工作，以专业工程暂估价列入本合同暂定签约合同价的专业分包工程。

2.交易对手方：广州建鑫嵘赋有限公司。

3.合同类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4.合同标的：广东建工科创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

5.合同金额：1,695,737,536.20 元。

6.合同工期：1156 日历天。

(二)构成关联交易的原因

建鑫嵘赋系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建工集团承接上述工程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广州建鑫嵘赋有限公司。

1.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315 号自编 1 栋 107 室(仅限办公)。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315 号自编 1 栋 107 室。

4.法定代表人：廖秋华。

5.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6.成立时间：2022 年 6 月 6 日。

7.主营业务：商务服务业。

8.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东为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1.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建鑫嵘赋成立于 2022 年 6 月 6 日，是广东建工控股所属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建鑫嵘赋负责广东建工科创大厦项目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工作。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92.568	213,894.34
净资产	-13	-237.96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313	-224.88

(三)关联关系：建鑫嵘赋系公司控股股东建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公司与建鑫嵘赋存在关联关系。

(四)建鑫嵘赋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项目为广东建工科创大厦项目土建总承包工程的工程施工、材料采购、施工管理、竣工验收、质量保修等所有土建工程以及其他专业工程的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工作、以专业工程暂估价列入本合同暂定签约合同价的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广东建工科创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

(二)工程主要内容：该项目为广东建工科创大厦项目土建总承包工程的工程施工、材料采购、施工管理、竣工验收、质量保修等所有土建工程以及其他专业工程的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工作、以专业工程暂估价列入本合同暂定签约合同价的专业分包工程。

(三)合同金额：1,695,737,536.20 元。其中：钢结构工程 221,789,913.30 元；除钢结构工程外，其余工程 1,473,947,622.90 元。

(四)定价依据：合同价格经公开招标确定。

(五)合同工期：1156 日历天。

(六)结算方式：工程施工进度款按月度计量和支付。

(七)主要权利义务：

1.发包人(广州建鑫嵘赋有限公司)：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提供施工场地；提供施工条件；提供基础资料；支付合同价款；组织竣工验收等。

2.承包人(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等。

(八)主要违约责任：

1.发包人(广州建鑫嵘赋有限公司)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发包人违约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承包人(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3.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九)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后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无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七、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建工集团承接该工程施工项目是为了扩大工程建筑施工业务规模，提升盈利水平，承建该项目对公司及建工集团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及其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443.95 万元(其中工程施工类关联交易包含以前年度承接的工程施工项目，在本年度实际发生的工程施工金额)。

九、备查文件

1.《广东建工科创大厦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4-010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潮州市万潮酒店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该合同是工程施工合同，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恶劣气候、不可抗力等因素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2.合同履行对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3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项关联交易包含于该预计当中；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披露了“潮州市万潮酒店建设项目股权投资+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中标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1 日、2023 年 3 月 17 日、2023 年 12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潮州市万潮酒店建设项目股权投资+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中标的公告》。

该工程施工合同已签订，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下属公司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牵头方，以下简称“建科建筑设计院”)、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成员方，以下简称“水电三局”)组成联合体与潮州市万潮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潮酒店”)在广东省潮州市签订《潮州市万潮酒店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CZSWCJDJSXM-001)。

1. 工程主要内容：酒店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 19062.96 平方米（约 28.6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 20424 平方米，建设内容与规模主要包括：新建一栋 9 层酒店 15560 平方米，地下室 4864 平方米以及室外配套工程，建成后可提供酒店客房 200 间和机动车位 136 泊。

2.交易对手方：潮州市万潮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合同类型：工程施工合同。

4.合同标的：潮州市万潮酒店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5.合同金额：159,361,792.80 元。

6.合同工期：勘察工期 25 日历天；初步设计工期 30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工期 60 日历天；施工工期 540 日历天。

(二)构成关联交易的原因

广州建鑫嵘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鑫嵘华”)系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建鑫嵘华将增资扩股成为万潮酒店股东之一，持有其 49%股权，按照约定建鑫嵘华将推荐一名董事，对万潮酒店有重大影响。因此，建科建筑设计院与水电三局组成联合体承接万潮酒店工程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名称：潮州市万潮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潮州市潮州大道北段市地税局金凤楼四楼 417 办公室。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王烁群。

5.注册资本：1,000 万元。

6.成立时间：2023 年 8 月 1 日。

7.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酒店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洗染服务；洗烫服务；体育健康服务；礼仪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东为潮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潮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完成增资扩股后，建鑫嵘华将成为万潮酒店股东，持有其 49%股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广州建鑫嵘华投资有限公司。

2.住所：广州市荔湾区中山七路 50 号 601 室之一(中山七路 50 号 501 单元自编 01 室)(仅限办公)。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荔湾区中山七路 50 号 601 室之一(中山七路 50 号 501 单元自编 01 室)。

5.法定代表人：尤丽。

6.注册资本：3,171 万元。

7.成立时间：2023 年 12 月 12 日。

8.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融资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9.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东为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建鑫嵘华成立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为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后，与建科建筑设计院、水电三局组成联合体成功中标潮州市万潮酒店建设项目“股权投资+EPC”项目，建鑫嵘华作为股权投资人增资入股万潮酒店。万潮酒店负责该酒店项目的投资、运营、管理。截至目前，建鑫嵘华的股东尚未实缴出资，暂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暂无财务数据。

11.关联关系：建鑫嵘华系公司控股股东建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公司与建鑫嵘华存在关联关系。

12.建鑫嵘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项目总用地面积 19062.96 平方米(约 28.6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 20424 平方米，建设内容与规模主要包括：新建一栋 9 层酒店 15560 平方米，地下室 4864 平方米以及室外配套工程，建成后可提供酒店客房 200 间和机动车位 136 泊。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签订合同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经公开招标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名称：潮州市万潮酒店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二)工程主要内容：酒店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 19062.96 平方米(约 28.6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 20424 平方米，建设内容与规模主要包括：新建一栋 9 层酒店 15560 平方米，地下室 4864 平方米以及室外配套工程，建成后可提供酒店客房 200 间和机动车位 136 泊。

(三)合同金额：159,361,792.80 元。其中：勘察费 914,892.28 元、设计费 3,503,542.52 元、建筑安装工程费 142,958,130.00 元、设备购置费 11,985,228.00 元。

(四)定价依据：合同价格经公开招标确定。

(五)合同工期：勘察工期 25 日历天；初步设计工期 30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工期 60 日历天；施工工期 540 日历天。

(六)结算方式：

1.勘察款：根据提交勘察成果按比例支付。

2.设计款：根据提交设计成果按比例支付。

3.建筑安装工程费：进度款原则上按月支付。

(七)主要权利义务：

1.发包人(万潮酒店)：遵守法律；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提供施工场地；办理证件和批件；支付合同价款；组织竣工验收等。

2.承包人(建科建筑设计院、水电三局)：遵守法律；依法纳税；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工程的维护和照管等。

(八)主要违约责任：

1.发包人(万潮酒店)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等款项。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

2.承包人(建科建筑设计院、水电三局)违约

承包人违约，按照发包人要求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承包人约定，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九)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无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七、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下属公司承接该工程施工项目是为了扩大工程建筑施工业务规模，提升盈利水平，承建该项目对公司及下属公司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及其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443.95 万元(其中工程施工类关联交易包含以前年度承接的工程施工项目，在本年度实际发生的工程施工金额)。

九、备查文件

1.《潮州市万潮酒店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2.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0 日

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且不超过 6,000 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50 元/股(含本数)，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目前，在本次回购方案中，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300,53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487%，最高成交价为 11.2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0.44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5,133,726.3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 年 11 月 3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3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7,947,019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3.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回购期间内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3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天津璟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同意与全资子公司顺璟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璟投资”) 签署了《天津璟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通过有限合伙制的方式成立投资基金。天津璟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康达新材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货币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4,9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98%；顺璟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以自有货币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

2021 年 7 月 7 日，该产业基金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成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关于成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二、本次注销合伙企业的情况

合伙企业完成设立和基金备案后并未开展实质经营，为减低投资风险及管理成本，优化资源配置，保障投资者的利益，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决定注销合伙企业。

近日，公司收到合伙企业的通知，根据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伙企业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合伙企业已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办理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在总经理办公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注销合伙企业对公司的影响

合伙企业注销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合伙企业份额，有助于公司整合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合伙企业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日常经营活动和既定发展战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合伙企业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2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 1 号——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等的有关要求。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公司现对有关情况予以说明，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9,701,655	25.58	-
2	上海和平大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35,600,000	11.43	-
3	合肥曦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4,522,162	4.66	-
4	重庆紫钧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9,301,000	2.99	-
5	叶超英	境内自然人	6,674,401	2.14	-
6	邵雄	境内自然人	2,873,600	0.92	-
7	徐晓	境内自然人	2,797,081	0.90	-
8	深圳霖泽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780,900	0.89	-
9	吕丽仙	境内自然人	2,476,600	0.79	-
10	张瞬钊	境内自然人	2,181,900	0.70	-
合计			158,909,299	51.00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以公司 2023 年 12 月 29 日股东名册为测算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8,150,852	29.74	18,449,197
2	上海和平大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35,600,000	10.79	-
3	合肥曦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4,522,162	4.40	-
4	重庆紫钧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9,301,000	2.82	-
5	叶超英	境内自然人	6,674,401	2.02	-
6	邵雄	境内自然人	2,873,600	0.87	-
7	徐晓	境内自然人	2,797,081	0.85	-
8	深圳霖泽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780,900	0.84	-
9	吕丽仙	境内自然人	2,476,600	0.75	-
10	张瞬钊	境内自然人	2,181,900	0.66	-
合计			177,358,496	53.74	18,449,197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4-005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归还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现将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华软件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82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613,8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8,405,160.1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05,394,839.86 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672 号)予以确认。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项户储存管理，与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并已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在银行的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户内。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均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对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进行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605,394,839.86 元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1	信创鹏霄项目	102,128.60	34,039.48
2	东华云都项目	157,202.37	9,000.00
3	Avatar(阿凡达)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项目	69,874.30	-
4	AI 城市超级大脑项目	28,551.58	-
5	人工智能运维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9,426.00	-
6	数据安全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0,948.00	-
7	智慧公安大数据及 AI 赋能产业化项目	34,423.60	-
8	补充流动资金	80,253.87	17,500.00
合计		532,808.32	60,539.48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 23,244.16 万元，其中，存储于公司专项募集户的金额为 752.16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22,492.00 万元。

三、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详情见公司 2023 年 1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截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 3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在未来 12 个月内仍有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经营业务发展，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充实公司的营运资金，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可以降低财务费用，预期 12 个月可为公司减少潜在利息支出人民币 759 万元左右(按一年期 LPR 3.45%测算，仅为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承诺)，从而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若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公司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1 月 1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归还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1 月 19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4.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4-004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上午 10:30 以通讯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李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2